

日期：2026 年 6 月 8 日

ZHUANGYAN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庄严投资国际有限公司

及

CONTE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

认购协议
之
补充契据

本补充契据（“**本补充契据**”）由下列双方于 2026 年 6 月 8 日签订：

- (1) **ZHUANGYAN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庄严投资国际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位于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认购人**”）；及
- (2) **CONTE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香港联络地址为香港新界荃湾德士古道 188 - 202 号立泰工业中心 1 座 13 楼 A 室（“**上市公司**”，与其附属公司为“**上市集团**”）。

（合称为“**双方**”，分称“**一方**”或“**各方**”。）

鉴于：

- A. 双方签订了一份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5 日的认购协议（“**该认购协议**”），据此，认购人同意认购（或指定其他提名人认购）认购股份以及上市公司同意发行认购股份给认购人（或认购人指定的其他提名人）。
- B. 双方基于友好协商，同意按本补充契据的规定修订该认购协议。

双方谨此约定如下：

1. 定义及释义

- 1.1 除非本补充契据另有规定，否则本补充契据（包括序文）与该认购协议中的相同词汇具有同等涵义。
- 1.2 在本补充契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
 - 1.2.1 该认购协议第 1.2 条并入本补充契据，并且该条款中提述“本协议”之处应视为对本补充契据的提述；
 - 1.2.2 本补充契据构成该认购协议的一部分，并应与该认购协议一并阅读；且在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对该认购协议的条款进行修订、补充和修改；及
 - 1.2.3 该认购协议中提述“本协议”之处，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应解释为经本补充契据修订及补充后的该认购协议。

2. 该认购协议的修订

- 2.1 双方同意对该认购协议进行如下修订，并自本补充契据签署之日（含当日）起生效：
 - 2.1.1 删除该认购协议第 1.1 条“交割日”及“认购股份”的定义，并以以下定义取代：

“**交割日**” 指所有先决条件（除第 4.1(g) 条须于交割日达成外）获达成或豁免（视乎情况而定）后第 5 个营业

日（或双方书面约定的其他日期）；

“**认购股份**” 指 271,230,595 股上市公司股份；”

2.1.2 在该认购协议第 1.1 条增加以下定义词汇：

“ **“关连人士”**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的含义；

“中毅资本” 中毅资本有限公司，一间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由证监会授权可进行第 1 类（证券交易）及第 6 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受规管活动的持牌法团，为该配售的配售代理；

“独立第三方” 指任何人士或公司连同其各自最终实益拥有人（如适用）为(i)并非上市公司现有股东；(ii)独立于且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连人士并无关联；及(iii)不与认购人、其最终实益拥有人以及与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动的人士一致行动的第三方；

“该配售” 指根据该配售协议的条款及条件，以尽力基准按每股配售股份 0.365 港元的价格向不少于六名身为独立第三方的承配人配售该等配售股份；

“该配售协议” 指上市公司与中毅资本就该配售而订立的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8 日的配售协议；

“该等配售股份” 指根据该配售协议将予配售的 58,205,000 股上市公司股份；”

2.1.3 删除该认购协议第 3 条第一句，并以以下条款取代：

“认购股份的单价为每股 0.365 港元，总对价约为 98,999,167.18 港元（“**认购价**”）。”

2.1.4 删除该认购协议第 4.1（d）条、4.1（e）条及 4.2 条，并以以下条款取代：

“ (d) 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认购股份上市及买卖，且其后并无撤销或撤回有关批准；

(e) 上市公司于本协议项下作出之声明、保证及/或承诺于本协议日至交割日期间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属真实、完整、准确且无误导成份；

(f) 本协议项下任何订约方并无出现任何重大违约行为；及

(g) 交割及该配售的交割同时进行。

4.2 上市公司承诺于最终截止日或之前尽最大合理努力使第 4.1(a)至 4.1(g)条规定的先决条件获得满足。认购人可不时以签订并送

达书面通知予上市公司的形式豁免第 4.1(c) 及 4.1(e) 条中规定的先决条件。认购人承诺于最终截止日或之前尽最大合理努力使第 4.1(f) 条规定的先决条件获得满足。”

2.1.5 删除该认购协议第 5.2.1 条，并以以下条款取代：

“[5.2.1 保留]”

2.1.6 将该认购协议附件第 2 段中的“329,435,595 股”修改为“271,230,595 股”：

3. 转让

本补充契据应对各方的后继者及获准许受让人具有约束力，并适用于该等后继者及获准许受让人的利益，但除在本补充契据中明确规定外不得转让。

4. 一般条款

- 4.1. 本补充契据构成双方之间就本补充契据达成的完整协议。
- 4.2. 本补充契据变更须采用书面方式，经每一方或每一方代表签署后方为有效。
- 4.3. 双方应做出及签署或促使他人做出及签署为使本补充契据条款完全有效而必需的所有进一步行为、行动、事项及文件。
- 4.4. 时间应就所有方面而言均属本补充契据的重要要素。
- 4.5. 如果本补充契据的任何条文在任何时候在任何方面变得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则本补充契据的剩余条文应不以任何方式受到影响或损害。
- 4.6. 本补充契据可签署任意数量的副本，每份副本应对签署该副本的当事方具有约束力，但所有副本应共同构成一份契据。
- 4.7. 就本补充契据而言，任何第三方均不能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享有本补充契据内之任何利益或权利。

5. 适用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 5.1 本补充契据之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解决均适用香港法律。
- 5.2 双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接受香港法庭的非排他性管辖权。

(以下无正文)

本补充契据已由本补充契据双方于上文首次提及的日期以契据的形式正式签署，以资证明。

认购人

作为契据签署并交付

由 ZHUANGYAN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庄严投资国际有限公司

其授权代表签署

)
)
)
)
)
)
)
)
)

姓名: 庄和忠

职位: 董事

见证人签名

5/26 WAZ LUN

见证人姓名（正楷）

上市公司

作为契据签署并交付

由 CONTE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
其授权代表签署

)
)
)
)
)
)
)
)
)
)



姓名：
职位：董事

见证人签名

见证人姓名（正楷）